

課程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系專 業課 程	必修	應修學分數 52 學分	會計學	4	5	統計學	3	3	成本會計 (一)	3	3	成本會計 (二)	3	3	高等會計 學(一)	3	3	高等會計 學(二)	3	3	財務報表 分析	3	3			
			微積分	3	3	中級會計 學(一)	3	4	中級會計 學(二)	3	4	中級會計 學(三)	3	4	審計學 (一)	3	3	審計學 (二)	3	3	實務專題 (二)	1	3			
			經濟學	3	3				稅務法規	3	3				管理會計 (一)	3	3	實務專題 (一)	1	3	專業倫理	1	1			
	選修	應修學分數 40 學分	商業套裝 軟體	3	3	總體經濟 分析	3	3	財務管理	3	3	投資學	3	3	企業會計 準則	3	3	管理會計 (二)	3	3	大陸會計 與稅法	2	2	政府會計	3	3
			管理學	3	3	理財規劃	3	3	電子商務	3	3	證券實務 與法規	2	2	國際會計 準則公報 詮釋	3	3	金融商品 會計研究	3	3	貨幣銀行 學	3	3	學期實習	9	9
			資訊管理 概論	3	3	策略管理	3	3	商用英文	3	3	商業會計 法	2	2	策略性成 本管理	3	3	國際會計 準則公報 研究	3	3	審計專題 研討	3	3	政府審計	2	2
			商業溝通	2	2	商事法實 務	3	3	管理經濟 學	3	3	租稅申報 實務(一)	3	3	會計資訊 系統	3	3	租稅規劃	3	3	內部控制 暨稽核制 度	3	3	稅務法規 研討	3	3
			民法概論	2	2	商業談判	2	2	營業稅實 務	3	3	系統分析 與設計	3	3	衍生性金 融商品	3	3	證券投資 分析	3	3	稅務會計	3	3	會計審計 法規	2	2
					金融市場	3	3				公司治理	2	2	企業電子 化	3	3	企業資源 規劃	3	3	學年實習	1	1	證券交易 法	2	2	
											稅務與記 帳相關法 規	3	3	財務會計 專題研討	2	2	銀行會計	3	3	電腦稽核 輔助軟體 實作	3	3	會計師查 帳實務	3	3	
											國際財務 管理	3	3	管理會計 專題研討	3	3	成本分析	3	3				企業評價 與分析	2	2	

課程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營利事業 所得稅實 務	3	3	公司法	2	2	暑期實習	2	2								
													中級會計 學(四)	3	3	財政學	3	3								
													中級會計 專題	3	3	研究方法	3	3								
													租稅申報 實務(二)	3	3	財經英文	3	3								
													行銷學	3	3											

備註：

- 一、畢業總學分數為 132 學分。
- 二、必修 64 學分，選修 40 學分。(不含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的學分數)
- 三、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 28 學分；相關規定依據本校「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共同教育課程結構規劃表」及「語言教學實施要點」。
- 四、須修滿英(外)語 8 學分，本國籍學生英語畢業門檻為等同 CEFR B1 以上程度之各類英檢成績；各系自訂英語畢業門檻高於校訂者，另依該系規定。**在學期間參加 2 次各類英檢考試，未通過者，須提出考試成績證明始得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通過：1.通過校內英語畢業門檻檢定考試。2.參加一期外語教育中心開設之短期英文加強課程，並符合課程簡章規定。3.修讀並通過就讀院系開設 2 學分以上全英授課專業課程 1 門。**多益成績達 550 分(或等同 CEFR B1 等級)以上者得免修大一英語(4 學分);多益成績達 785 分(或等同 CEFR B2 等級)以上者得免修大一、大二英語(8 學分)，但須選修主題式英語或其他外語課程補足語言畢業學分數。其他外語課程請參閱外語教育中心課程結構規劃表。
- 五、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共同課程」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跨領域課程」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
- 六、系所訂定條件(學程、檢定、證照、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
 - (一)承認外系課程最多 12 學分。
 - (二)表列者為預定科目，將依各學期實際需要開課。
 - (三)學生畢業前必須取得至少一張與本系核心能力相關之證照或通過一項與本系核心能力相關之測驗(或考試)。相關證照與測驗之認定(或考試)，由本系系務會議決定。
 - (四)學生於畢業前須於本系課程地圖所致之四個模組(會計審計、會計資訊、稅務或財金)中之任一模組，修習至少三門課程，且至少 8 學分。
 - (五)非正式課程請於就學期間完成；畢業前必須取得八次非正式課程方得畢業。